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纳川股份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广塑）

住 所：惠州市成江镇东江村塘背村小组下洛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黄孝勇

实际控制人：刘祖兴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019781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密度聚乙烯大口径缠绕增强管材及管件，成品防腐钢管及管件。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2013年1月公司董事长陈志江与惠州广塑实际控制人刘祖兴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双方约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由陈志江对惠州广塑进行经营管理。因此自2013年1月1日起惠州广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向惠州广塑提供原材料，惠州广塑代为加工管材并向公司收取相应的加

工费。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支付惠州广塑管材加工费 527.1 万元。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与惠州广塑发生交易。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惠州广塑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是双方依据市场定价、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决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3、关联交易协议相关情况

（1）签署情况：2013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惠州广塑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2）交易内容：由公司提供原材料，惠州广塑代为加工为管材并收取加工费；

（3）交易价格：10500 元/吨；

（4）结算方式：按委托加工量结算加工费；

（5）付款方式：按季度对账后支付该季度的加工费；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 2013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共涉及交易金额 527.1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52%。公司 2013 年未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未按相关要求信息进行披露，不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本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许一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7日